

103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2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會議資料詳如附件一）：

1.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規定是否刪除「授權」兩字？（2 稿草案第 37 條第 6 項第 1 款）
2.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55 條及第 56 條）
3. 專供教學用之著作可否適用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55 條）
4.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66 條）
5. 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其「家用設備」是否可能加以定義？（2 稿草案第 67 條）
6. 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

二、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1-1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規定是否刪除「授權」兩字？（2 稿草案第 37 條第 6 項第 1 款）	修法草案第 2 稿回復「授權」兩字，即恢復現行法規定，不修正。	考量利用電腦伴唱機進行公開演出，如因刪除「授權」而免除刑事責任後，其灌錄盜版歌曲之重製行為將較現行更難追訴，恐造成市場上出現大量之灌錄盜版歌曲伴唱機，對市場秩序及權利人權益影響甚大，故維持現行規定。
1-2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55 條及第 56 條）	1. 針對課堂教學合理使用規定，刪除修法草案第 1 稿「非營利教育機構」之適用，又考量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適用主體已限於依法設立各級學	1. 修法草案第 1 稿以「同步」和「非同步」遠距教學加以區分，而致修法草案第 55 條及第 56 條有不同規定，當時理由係考量「同步遠距教學」和現場課堂教學時間一致（上課結束即無著作利用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較小，而「非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校，擴大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依法設立各級學校之教學合理使用規定，可包含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所謂「正式註冊學生」係指與課堂教學相同之參與者。 2. 增訂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之法定授權制度，即將現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教育目的公開播送獨立規定，並擴大至公開傳輸，維持法定授權制，但使用報酬自由磋商決定，不再由主管機關訂定。	同步遠距教學」著作利用時間較長，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較大，惟自去年公布修法草案以來，各界反應僅以技術加以區分並不妥適，例如同一群學生之課堂教學僅因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即須支付使用報酬並不合理，且未考慮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發展所產生的問題。 2. 經考量後決定調整修法草案內容架構，不再以「同步」和「非同步」技術加以區分，參考美國立法例，未來修法草案第 2 稿的調整方向將朝考量遠距教學「適用主體」、「授課對象之範圍」及「是否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行為」等因素加以設計相關規定；另為防止非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接觸或接收著作內容，應採取合理之技術措施加以限制，避免損及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 3. 至於開放一般民眾自由參加之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為數位時代所須面對之發展趨勢，爰增訂法定授權制度，為避免損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其使用報酬由雙方自由磋商決定，不再由主管機關訂定。
1-3 專供教學用之著作可否適用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55 條）	專供教學用之著作可直接適用「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而不得主張合理使用，應毋須再行明文規定。	1. 專供教學用之著作如許多大專校院教科書、圖鑑等係由作者或出版商精心編輯，耗費成本甚高，如可以不受限制而於教學上合理使用而直接重製整本或重要部分用於教學，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損害甚大。 2. 前述之專供教學用之著作，本即符合「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但書限制，利用人應無法主張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1-4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2 稿草案第 66 條）	維持修法草案第 1 稿條文刪除「活動中」文字，使經常性利用亦得適用，惟建議採法定授權制，使用報酬採自由磋商決定，不由主管機關訂定。但非營利之特定活動得主張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	1. 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規定，其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並不排除「經常性及例行性」活動之適用，而我國現行行政解釋限於「特定活動」始有適用，較日本嚴格且不符社會情感，應予檢討。 2. 惟考量修法放寬經常性利用亦得適用後，如政府機關辦公室播放音樂等情形亦可主張合理使用，可能對權利人權益產生不合理損害，為平衡雙方權益，除特定活動外，非營利性之經常活動可採法定授權制，利用人仍須支付使用報酬，但使用報酬採自由磋商決定，不由主管機關訂定，以平衡雙方權益。
1-5 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其「家用設備」是否可能加以定義？（2 稿草案第 67 條）	「家用設備」定義有困難，且美、日等國亦未加以定義，似宜再討論如何處理，以解決權利人之疑慮。	1. 有關利用接收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於營業場所播放給公眾欣賞之行為，或於營業場所利用電腦設備播放網路上的音樂或影片之行為，均應屬著作利用行為，本次修法明定該行為屬於再公開傳達權，使其權利定義更為明確。然而，如係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現行解釋認為屬於單純開機，不屬著作利用行為，不須取得授權，惟配合「再公開傳達權」之增訂，將現行解釋明定為合理使用，使其明確。 2. 惟何謂「家用設備」因科技發展尚無法明確定義，美、日等國立法例亦未加以定義，請再思考如何處理。
1-6 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	修法草案第 2 稿刪除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	現行法對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本即可依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獨立規定，由於個案利用型態差異甚大，要件難以明確規定，個案判斷上仍需以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 4 項基準加以審酌，與現行法相同，故將第 1 稿之增訂條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文刪除，使其回歸概括合理使用個案判斷。